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云环通〔2022〕153号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 二十一条环评要素保障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稳住经济大盘的二十一条环评要素保障措施（试行）》已经厅党组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审批处谭龙 0871-64103332）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云南省生态环境系统助企纾困 稳住经济大盘二十一条环评要素保障措施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增长决策部署和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民生、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的有关要求，坚守生态保护红线、法律法规底线、产业政策控制线的前提下，全力依法做好有利于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民生的重大投资项目环评保障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工作的通知》（环环评〔2022〕3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一）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云南省委省政府、省级部门、州（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三本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审批权限对纳入台账管理的重大投资项目提供从环评文件编制到审批全过程服务。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跟踪调度、推进、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纳入“三本台账”的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审批进度。“三本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和对账销号。

（二）建立“五对接”协调机制。加强统筹，畅通信息，建立与生态环境部、省直部门、地方政府、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的对接协调机制，推动重大投资项目落地。积极争取生态环境

部支持，及时了解、掌握和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对接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能源、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行业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工作。为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服务，指导其更好的履行区域环境质量主体责任，共同研究解决制约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的突出问题。无偿提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指导建设单位做好重大投资项目选址选线、方案论证等工作，预防出现触碰法律底线的“硬伤”。督促环评编制单位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编制工作，并与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做好衔接，确保环评文件质量。

（三）提供精准环评服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以年内拟开工建设的项目为重点开展环评服务。开展“五个一”环评服务，明确“一个项目一个联系人”服务措施。对“三本台账”内拟当年开工的重大投资项目，提供“环评审批服务单”（见附件），明确告知建设单位环评审批要求，确保政策传达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审批服务到位。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指导建设单位及早启动、加快编制环评文件，实现可研设计与环评联动；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指导建设单位在建成投产前完成网上备案；依法无需开展环评的，明确告知建设单位。

（四）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充分利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和生态环境部、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库，发挥生态环境部、省级及州（市）级技术评估机构和行业专家优

势，对建设单位和基层环评审批部门有关咨询即收快办，及时予以回复或组织远程会诊，协助解决项目环评技术难题。

（五）加强诚信档案管理。研究制定加强环评编制质量监管的政策文件，加强全省环评编制单位和环评从业人员监管力度，建立诚信档案。定期开展环评文件抽查复核，对复核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落实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责任，确保环评文件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对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单位和人员严格处理处罚，探索建立“黑白名单”。

二、优化规范一批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

（六）优化规范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可能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或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迁徙洄游通道产生影响的，审批部门应依法征求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野生动植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审批时限内未回复的，审批部门可开展环评审批工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充分论证并提出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征求相关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根据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七）优化规范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应严格遵守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选址选线及施工布置不得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因工程条件和自然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确需穿（跨）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的线性工程，在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不可

避让意见并同意穿（跨）越的前提下，审批部门可开展环评审批工作。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建设内容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选址不可避让性唯一性确认意见后，审批部门可开展环评审批工作。州（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征得有关机关同意。

（八）优化规范涉及水功能区划的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规定，《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对环评文件提出优化布局避让保护区域或在保护区域及其边缘划定一定区域的禁建区、建设单位出具不在保护区域内开展建设并采取措施避免造成环境影响的承诺、地方政府出具监管承诺的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可开展环评审批工作。

三、探索实施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九）试行“容缺+承诺+后置条件”审批方式。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对产业政策、产能政策、用地用林手续、自然保护地等属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能且与相关要求符合性存疑的事项，在建设单位出具“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明确的认可意见前不开工建设”的承诺、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监管承诺的前提下，实行“容缺+承诺+后置条件”审批，审批部门可开展环评审批工作。负责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应当加大对“容缺+承诺+后置条件”

审批的建设项目监管力度，对违法行为严查严办。

（十）实行“打捆”审批。积极开展环评审批方式改革试点，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型相同的，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

（十一）豁免总量指标要求。对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保供煤矿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环评审批可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十二）实行“压茬”审查审批。对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环境影响简单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和项目，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统筹推进、压茬审查审批。

（十三）探索开展“单项下放”审批。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相关规定，州（市）人民政府在作出依法依规审批和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后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和生态功能不退化、承担相应审批责任等承诺的基础上，提出将省级审批的具有示范意义的单项重大项目环评下放给州（市）审批的，可将单个项目下放给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四、加强区域评估、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十四）推动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制定出台《云南省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技术要求》，指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切实为企业减负增效。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评估成果应当无偿提供给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环评文件时使用，降低和压缩企业收集、获取监测数据的成本和时间。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应动态更新。

（十五）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位于已落实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要求的产业园区的建设项目，如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定位、布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可免于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未纳入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做环评。

（十六）简化环评内容。小微企业开展的建设项目属于环境影响因子单一、环境治理措施成熟、环境风险可控的行业的，可简化环评文件内容。对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的入园建设项目，简化政策和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共享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污染因子已纳入园区监测计划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指导建设单位按照新修订的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简化优化编制内容。

四、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和效率

（十七）畅通绿色通道。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重大投资项目实施即报即受理、即转即评估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机制，提高审批效率。用好全国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提升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对今年拟开工的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做好声环境、生态影响等新旧环评技术导则的统筹协调。

对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按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环评分类，不得擅自提级或改变。

（十八）守住审批底线。在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中要严格把关。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要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法定规划；项目要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环评文件要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结论要明确合理。对项目环评中已充分论证但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问题，应在环评批复中予以说明，并提出加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对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审批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十九）突出审批重点。重点做好“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水利及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煤炭保供、涉及补链强链的高新技术产业等重大投资项目环评保障。对涉及群众环境权益、环境敏感区的，应就项目对环境敏感区和各类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作重点分析。严格审核环境风险评价内容，避免出现遗漏主要风险源、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切实防范重大环境风险。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重点审核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五、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督促落实环评要求。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评批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在排污许可证中

载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省生态环境厅将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监督检查，对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抽查，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按职责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二十一）防范“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违法行为。重大投资项目的关键在前期工作，必须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推进，“未批先建”“边批边建”风险很大，必须在工作中克服随意性和盲目性，确保重大投资项目稳妥实施、取得实效。对纳入“三本台账”的拟建重大投资项目，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对接、及时提醒建设单位落实环评主体责任，掌握项目环评进展，防范“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发生。针对有的地方和单位出现“未批先建”等违反程序实施项目的问题，各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开展本行政区的排查工作。

本措施适用除核与辐射类的建设项目，于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总结经实践证明有效、可行的典型经验和做法，适时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参考样式

附件

重大投资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单参考样式

_____（公司/单位）：

为帮助你单位加快编制项目环评文件，_____生态环境厅（局）和_____技术评估部门已指定专人对接服务、提供技术指导。你单位遇到环评手续办理方面的问题，可致电联系人，我们将积极协调指导。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开展环评				
审批部门	联系人		技术评估部 门	联系人	
	联系电			联系电	
服务措施	1. 2. 3.				

_____生态环境厅（局）

年 月 日

